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毕节市中医医院

承包方（乙方）：贵州广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内部改造（康复科内部改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1日

发包人（全称） 毕节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贵州广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毕节市中医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内部改造（康复科内部改造）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毕节市中医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内部改造（康复科内部改造）

工程地点： 毕节市七星关区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主要资金来源：自筹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 工程完工或决算完毕

施工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工。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报价函；
- (3) 图纸；
- (4) 其他合同文件。

五、工程质量标准、材质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材质要求： 国标

六、执行标准、规范

6.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6.2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七、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7.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 开工 2 天内

7.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三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提供施工图后 5 天

7.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临时水、电 及指定的电源、水源位置施工方自行接引到施工现场，设备自备。

7.4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7.6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7.7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7.8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7.9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1 承包人的义务

8.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8.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8.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8.1.4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

8.1.5 承包人需提供所购材料的实验资料并自行承担实验费用。所购材料质量检测未达到合格要求，自行承担退场及更换材料的费用。

8.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甲方电力设施、医用设施、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喷淋、烟感等）做好保护，如因施工需要拆除的，应在施工完成后按要求进行恢复。

2 承包人的投保及责任

8.2.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8.2.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8.2.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有由政府要求的保险事项由施工方自行支付。期间所发生的工程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进度计划

8.3.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按合同价 10%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九、 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或（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9.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未能按时进场或未能满足施工进度。

(2)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3)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单位造成的损失。

十、工程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0.1.1 工程符合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并完成了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含相关使用科室人员）及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10.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1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1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十一、 竣工结算

11.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1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1.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15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1.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经医院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定后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1.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15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1.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发包人应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11.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15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十二、 质量保修责任

12.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1.3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5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 91145.9 元（大写：玖万壹仟壹佰肆拾伍元玖角）

13.2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13.3 履约保证金为一年，时间从项目验收之日算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全额退还。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优先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十四、 现场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甲方（监理）工程师对现场施工质量、进场材料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验收规范的工程有权提出要求施工方改正、返工、或停工整改，对全部进场材料进行监督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严禁使用。对于严重警告并多次出现同样错误的，有权对施工方视情节处以经济罚款。

隐蔽工程验收管理：施工方报验的隐蔽验收工程需经甲方相关人员、监理等在覆盖前验收，验收时同一部位两次验收不合格，施工方应立即进行整改且甲方、监理有权对施工方处以 200-1000 元罚款。

关于签证：若因现场施工过程中，部分功能未能满足甲方需求需要进行现场变更增加工程量的，须按甲方工程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进行签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办理签证，产生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安全管理：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建筑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若出现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的施工队伍及其第三者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五、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格（包含税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 1822918.00 元）；

十六、 结算方式

本工程结算按单价总承包计算工程款，以实际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签证记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6.1 工程结算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无工程预付款。

（2）按照项目进度付款，进度款的拨付按照监理方及甲方认定的完成当前总工程量的 50% 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 $1822918 \times 0.5 = 911459.00$ ），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1822918 \times 0.8 - 1822918 \times 0.5 = 546875.40$ ）。乙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到甲方进行结算审计，甲方根据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尾款给乙方；

（3）甲方在支付工程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交给甲方。

（4）该工程在办理竣工结算须经第三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减金额在合同总价 3%以内，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金额在 3%--5%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审减金额 5%以上，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七、 不可抗力

合同签订后，如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将发生原因和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遭受不可抗力方的合同责

任，双方亦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毕节市中医医院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承包方（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安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行

账 号： 52050110638600000315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毕节市中医医院

承包方（全称）：贵州广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毕节市中医医院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内部改造（康复科内部改造））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及响应时间

-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保修期内，如承包方未能按时维修或者一次性维修不合格，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每次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可以追偿。第三方修复后，免除承包方对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四、其他约定

1、双方之间任何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2、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1 日